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出席会议人数占董事会应到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彦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士学、史玉、张利利、安海珍、宋焕明、孙海波、杨彬、白理、刘鹏、刘喜泉、张冬辉、梁媛、徐薇、孙晓萌、李小芳、苏晓民、王在国、杨爱连、梁晓雪、刘晶晶、张其、果明洋、李新、吴学生、郑冲为公

司的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 31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1.6667 万股（含 1,861.6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77.50015 万元（含 8,377.50015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5）。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宏、王和平、刘云志、孙玉刚、高凯、赵士学、孙海波、孙晓萌、苏晓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变更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银行开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7-073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